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46,124.52万元、53,489.12万元和34,260.39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34.07%、53.78%、61.90%，公司多家主要经销商为前员工设立，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0.50%、17.48%和22.60%，同时存在境外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19.35%、18.88%和18.25%，净利润为1,814.75万元、1,926.18万元和993.60万元。

请公司：（1）说明2023年营业收入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2024年1-7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

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3)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和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结合主要项目规模、技术难度、毛利率情况等说明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逐期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4) 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境内外经销商、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5)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同时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及原因。(6) 说明公司与前员工或前员工家属等设立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增长所对应的主要经销商及销售情况；关联经销商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的情况，结合非关联方经销商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

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7)说明按照签收和安装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业务和产品,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公司、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最终买受方为终端客户还是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的主要角色及作用,相关款项支付安排,公司此类业务属于商品销售业务还是融资租赁业务,此类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9)说明市场服务商情况,市场服务费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佣金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和1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比例。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付款。(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杭州晨鑫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宁波市海曙泽菱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等；(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5%以上，其中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发那科、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3)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4,739.7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技术、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在相关产业链中所承担的角色；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者零部件品牌的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2)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3.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3%、75.77%和 76.7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短期借款余额为 19,423.4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272.5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业绩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0.17 万元、14,820.24 万元和 17,868.1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2%、18.03%

和 19.70%，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情形；若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4）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说明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吴树生和吴胜保、

陈春兰和王卿、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合伙人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2）2018年至2021年之间，公司股权变动较为频繁；（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2）说明公司2018年至2021年之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及频繁进行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

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安徽鸿浩、老板集团、西子电梯等投资者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

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4)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穆朗精机、新博尚；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王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将蕙联数智 10% 股权以 11 万元转让给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说明公司与王俊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俊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雅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吴建伟、卢艳辉、李滨曾分别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和董秘，目前均已离职。请公司说明：①王俊雅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吴建伟等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报文件，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王胜德、易冬贵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起始时间，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5,537.22 万元、16,528.54 万元和 23,784.1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④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9.48 万元、14,524.68 万元和 14,645.02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

公允；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转贷、票据找零、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②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第三方回款中的员工代收后付款涉及款项是否计入个人卡收付款，涉及账户是否注销；③针对财务不规范事项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

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租赁公允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④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